

广东省普通高校体育教学55年回顾

张顺英¹, 倪金福²

(1.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2. 龙岩学院体育系, 福建龙岩 364000)

摘要:对建国以来广东省普通高校的体育教学55年历程进行了回顾, 记述了各个时期体育教学的情况, 总结了55年体育教学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关键词:普通高校; 体育教学; 体育史; 广东省

中图分类号:G8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93-03

A review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in commo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for the last 55 years

ZHANG Shun-ying¹, NI Jin-fu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Longyan College, Longyan 3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reviewed the cours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in commo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for the last 55 years since China was established, expatiated the situ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in each period of time, and summarized successful experiences and failed lessons.

Key words: commo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Province

建国后,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已经历了55个春秋。笔者有幸参加收集和整理这段历史的工作, 感到广东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有许多成功的经验, 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 不乏对当今的体育教学工作有着借鉴的意义。

1 55年回顾

1949年10月下旬, 广东省解放。解放后, 百废待兴, 新的教育制度未能随着解放的步伐而同步建立起来, 所以解放初高校的体育教学只好按照解放前的模式进行, 在教学形式和内容上, 都显得与朝气蓬勃的新中国不相称。

1952年, 开始了全国性的教育改革。全国性的院系进行了大调整, 广东省的普通高校调整为中山大学、华南工学院(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医学院(后为中山医学院现合并到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学院(现为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学院(现为华南农业大学)。此时, 新中国在教育体制的建设方面缺乏经验, 对于旧中国奉行的欧美教育思想体系, 还未“去其糟粕, 取其精华”就给予了全盘否定, 继而全面照搬前苏联的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经验。作为学校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体育教学, 也不例外。

此时全国的高校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 但实际上都执行一个比教学大纲更权威的“大纲”——苏联的“四

段教学法”(指把体育课分为开始部分、准备部分、基本部分和结束部分4个阶段)。从此, 苏联的教育思想、体育思想和“四段教学法”就成了我们固定的教学思路 and 模式。其影响也是深远的。

体育课的考试, 解放前为百分制, 解放后学习苏联而改为5级分制, 一直沿用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 全国高校重新实行统一招生考试时, 又恢复了百分制。

1953年, 由于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 上述5所高校只能根据各校的情况自订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规定一、二年级的体育课为必修课(共144学时), 教学模式和现在的体育基础课一样, 课的结构都采用“四段教学法”。当时最正规、最正统学习苏联“四段教学法”的是华南师范学院的体育教学, 被其他院校视为楷模。

1954年,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引进了苏联的“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预备级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劳卫制)。广东高校为了迅速推广这一制度, 省教育厅决定先在华南工学院进行试点, 次年在其他4所高校全面推行。从此, “劳卫制”项目成了高校体育教学、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要求学生必须通过“劳卫制”一级标准, 部分学生通过“劳卫制”二级标准, 课内教学课外活动共同配合, “劳卫制”在广东高校搞得有声有色。

1956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移植了前苏联的另一体育制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级运动员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级裁判员制度》。这样,广东高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又增加了两个体育等级制度的内容。大学校园的体育活动呈现出一派朝气蓬勃、欣欣向荣的景象。

1956年,党和政府发出了“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国家高等教育部也制定了全国高校第一部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广东派了2名体育教师前往北京参加编写工作。1957年初,大纲正式出版发行,高校体育教学从此有章可循了。

然而,随着全国性大鸣大放运动的开始,政治运动一浪接一浪。1958年掀起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随之全国上下又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极“左”思想的误导下,高校的体育工作也难避其祸,出现了大量脱离实际的口号和措施:首先,在教学领域内,采取了统一的专项提高课模式,要求通过体育课教学,人人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其次,在业余课外体育活动中,掀起了“四红运动”(指在1958年下半年,上级主管部门要高校全体在校学生百分百通过劳卫制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和普通射手的标准);第三,在运动竞赛方面,某高校就提出了“运动健将一百名,世界纪录六七项”的指标和口号,并用斗大的字悬挂在田径场显眼的地方以造声势。这样严重破坏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违背了高校体育教学的科学规律。

由于3年自然灾害和党的某些政策失误,造成了新中国历史上空前的经济困难和大饥荒。此时,高校体育工作被迫全面停顿,体育课形同虚设,只好将运动量极小、体力消耗不大的徒手操、简化太极拳作为教材,学生做多做少都可以,没有任何标准和要求。课外群众体育运动和一切竞赛运动被迫停止,学生的体质明显下降,师生中出现了大面积水肿和肝炎等疾病。

1961年,党中央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初,教育部颁布了《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个《纲要》是建国以来第一个可以取代教学大纲的纲领性文件,其作用完全等同于教学大纲,高校体育界称其为第二个统一的教学大纲。广东省各高校以此为依据进行体育教学,从此高校体育教学一步步地走向了正轨。当年继《纲要》颁布后,还出版了《男生体育课教材》和《女生体育课教材》的教学参考书,对提高高校体育课的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时代的发展,广东高校的体育教学增加了不少乡土教材和野外求生的内容,比原来统一的竞技体育教材提高了趣味性和实用性。符合大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很受学生欢迎。同时,为改变高校高年级学生体质普遍下降的状况,华南师范学院还尝试着把2年的体育课分散到4年进行,每周1学时,经过几年的实践,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高年级学生体质有了明显的提高。

此时,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开始走上正轨,社会体育和高校体育工作都朝着健康的方向迈进,高校体育教师也开始专注于业务的研究。1964年,广东高校体育教师参加了由《体育报》编辑部发起的“高校体育教学是增强体质为主还是

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技能为主”的学术讨论,经过了半年多的辩论,《体育报》编辑部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没有做出任何倾向性的结论,但从此高校体育界就形成了“体质派”和“技术派”(是指20世纪60年代中期,对高校体育教学的目的是增强体质为主,还是掌握基本技术为主的学术争鸣)两大学术观点,一直到今天,这一争论仍在继续。这次讨论对提高高校体育教学的质量和重视体育科学研究,活跃体育教学的学术气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体育教学的良好局面持续不到5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广东高校的体育教学骨干不少人被打成了各种各样的“牛鬼蛇神”,广大的教育工作者又一次陷入了痛苦的深渊。不久,各高校被迫停课,各级行政部门相继瘫痪,继而夺权成立革命委员会。广大教师无书可教,便下放到“五七”干校当农民。学校的体育教学资料和体育活动器材设备完全失散,各种运动场更是被破坏得面目全非。

1970年,各高校陆续复办,实行工农兵保送入学的制度。高校仍然由革命委员会领导,工农兵进入高等学府的口号是“上大学,管大学,用毛泽东思想改造大学”。但当时由于“四人帮”对文革前17年的教育战线定论为黑线统治,一大批教工以“莫须有”罪名被关押着的“牛鬼蛇神”没有得到平反昭雪,加上还不断抓“勾联反”、“516”分子等一个接一个的阶级斗争。老师们在操场和课堂上怕说错话、怕做错事而被人揪“小辫子”,只得小心翼翼,教师教学积极性根本无法调动起来。在这种压抑的环境下,不敢进行体育教学的改革和创新,但又不敢沿用文革前的做法,否则就会被扣上“走回头路”或是“复辟资本主义”等莫须有的罪名。无奈之下,广东不少高校只好效仿北京某名牌大学将体育教研室改为军体教研室,体育教研室与武装部合并,易名为军体教研室,把体育课改成了军体课的作法。广东也有些高校把体育教研室同武装部合并,易名为军体教研室,华南师范学院的体育系复办的第一届也改为“军体系”了,总之要挂上一个“军”字才称得上“革命和跟上形势”。当时军体课的课时为144学时,但由于“开门办学”(指工农兵大学生在校3年,必须有一半的时间到农村或工厂去上课和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和工人阶级的再教育)的影响,实际无法保证。

1976年,打倒了“四人帮”,不久宣布文化大革命结束,从此广大体育教师被压抑了10年的教学积极性也得以迸发出来,体育教学的春天很快来到了全国各高等学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战略。在这大好形势下,1979年国家教育部颁布了新的高校体育教学大纲(以下简称“79大纲”)。这个大纲虽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局限,但在当时思想十分混乱的情况下,对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当年7月,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等3个单位牵头在扬州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扬州会议”。会后颁布了《高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加快了高校体育工作拨乱反正的步伐,明确了高校体育工作和体育教学的发展方向。

1983年初,改革开放已经使广东的经济突飞猛进,“79

大纲”执行几年后,广东省教育厅觉得它已落后于广东经济的发展,遂成立了广东普通高校体育教学大纲编写组,起草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大纲规定:本科和3年制专科学校开设2年体育课程;2年制专科学校开设1年体育课程;课时为每周2学时。此外,大纲编写组成员还在《广东高校体育》刊物上发表有关教学改革的论文,为广东高校全面开展体育教学改革起到了理论导向和舆论宣传的作用。

1984年省高教厅成立了体育理论教材编写组,着手体育理论教材的建设。该教材对提高广东高校体育理论教学的规范与质量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填补了广东高校体育理论教材的空白,并于1991年和1995年两次在全省高校组织了体育理论统一考试。随着时代的发展,省教育厅于2002年又组织了专家,重新编写了《体育基本理论教程》,内容与以前有较大的差别。1985年,省高教厅又组织了专家、教授对《理论教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以适应形势的需要。同年,省高教厅还组织了专家学者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质量评估方案》。至1994年止,用此方案对全省高校先后进行了3次评估,对广东高校体育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1年,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省高教厅再次成立了广东普通高校体育教学大纲课题组,在1985年《大纲》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大纲进一步明确:本科和3年制专科院校开设2年体育课程,一年级为体育基础课,二年级为体育选项课;2年制专科院校开设1年体育基础课;对伤残学生开设体育保健课,课时为每周2学时;有条件的院校在高级级开设体育选修课。同时由大纲课题组制订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考核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从此,广东高校的体育教学有了较为完善的教学文件,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在教学实践中,证明它能适应广东省的市场经济发展,符合高校的实际情况,但也发现了统得太死和一二年级教材衔接不好的缺点。于是在1998年省高教厅再一次成立广东普通高校体育教学大纲课题组,对1991年版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大纲有3个特点:一是让撰写二年级某一体育选项课的老师同时负责撰写一年级体育基础课的相应教材,克服了教材衔接不好的缺点;二是留有30%的学时为各高校安排自选教材,解决了统得太死的矛盾;三是根据市场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增加了9门选项课。大纲于1999年完稿并同《广东省普通高校体育课考试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合并到《体育基本理论》一书,易名为《体育理论教程》出版。

2002年,国家教育部颁布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纲要是国家对大学生在体育课程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制订体育课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程建设和评价的依据。纲要规定:普通高校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程(4个学期共计144学时)。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纲要的颁布,对全

国高校的体育课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5年来广东高校体育教学头17年在学习苏联和波折中前进,而10年文革又把体育教学成果几乎完全毁灭。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广东高校体育教学发展迅猛。到1994年全国高校体育教学已经形成了“三基模式”、“俱乐部模式”、“三阶段模式”、“运动处方模式”和“课内外一体化模式”5种模式,而广东高校就具有前3种模式,而“俱乐部模式”更是由广东省深圳大学首先创造出来的。最近几年来,我省有个别高校在教学改革中,大胆地采用了“三自由”教学措施,即学生自由选择上课项目,学生自由选择任课教师,学生自由选择上课时间。有的还规定学生上体育课可以不固定某一选项课,每个时间可随意到任何选项课去上课,教师无固定名册,由学生持卡到老师处签到即可,等等。

2 经验与教训

(1)体育教学改革的成败,关键在教师。只有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骨干教师的积极性,教学改革才能成功,单靠行政命令是难以奏效的。

(2)学习别人的经验,应在认真总结自己的基础上吸取他人的长处。

(3)体育教学有自身的规律,必须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1958年的“四红运动”,文革期间将高校体育与军事体育混淆的做法及“开门办学”等,由于没有遵循体育教学的自身规律,走了很大的弯路,损失是惨重的。

(4)体育教学改革的讨论,要在实效上下功夫,不能仅围绕几个名词争论不休。

(5)普通高校体育课作为一门必修课,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宏观控制教学时数和年限,微观上采用哪种模式教学,应当尊重体育教师的选择。

(6)高校体育虽然与其他学科,尤其是健康科学有一定的联系,但它毕竟有其自身的特点,是其它学科不能代替的。因此,不要勉强把一些其它学科都统统强加到高校体育的范畴,应当还高校体育教学的本来面目。

(7)高校体育教学改革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应保持一定的连贯性、阶段性和稳定性,切不可朝令夕改,让教师和学生无所适从,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实行草案)[A].学校体育卫生文件选编[C].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A].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和文件汇编[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
- [3] 陈立国.普通高校体育的现状及其对策[J].体育学刊,2003,10(1):85-87.

[编辑:周威]